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及根據配售提呈27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90%）。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就兩者同時作出申請。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配售將涉及有選擇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私人投資者營銷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證券交易商、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個別基準包銷，惟兩者須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特別是，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必須協定發售價。

## 申請時應繳股款

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2,000股發售股份，認購人的應繳股款為4,121.16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倍數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

## 股份發售條件

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方獲接納：

###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上市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者(倘有關))，且無按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c) 發售價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

除非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明的該等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盡快發出報章公佈。於該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盡快退還。退還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段。同時，有關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任何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0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提呈的27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30,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30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30.0%。

## 股份發售結構

除可能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外，3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提呈。全部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當中，27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配售向香港、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將於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提呈。

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就股份發售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金榜証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在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金榜証券有權（但非義務）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金榜証券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或行使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或結合該等方法或適用法律項下可能准許的其他方法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凡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將會依據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

倘金榜証券（代表配售包銷商）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僅會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分配。

配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以多個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http://www.global-sweeteners.com)））刊登。

扣除佣金及支出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中位價）以及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49,5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額外獲得約77,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應佔的佣金及支出後）。

## 配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7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供認購或（視情況而定）通過配售方式以供購買，惟可因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所調整。投資者認購或（視情況而定）購買配售股份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金榜証券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而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金榜証券（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及／或金榜証券退回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載於上文「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段。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指派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及美國以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精選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亦可遵照相關的證券法律及規定分配予香港及美國以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個別投資者。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整體規模，以及是否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有關投資者可能進一步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擬於分發配售股份後設立一個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穩固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已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已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為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所述的回撥安排、下文「公開發售」所述將原納入公開發售中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及未獲接納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有所變動。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合共10%，以供於香港按公開發售的方式認購，惟可因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所述的回撥安排而有所調整。公開發售乃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公開供全部香港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股份的人士不得再根據配售申請股份。公開發售須受上文「股份發售條件」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僅取決於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將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調整，惟將嚴格按比例配發。然而，分配股份時可能涉及抽籤，此舉可導致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金榜証券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數目，將原納入公開發售中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亦或會因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所述的回撥安排而有所調整。

## 股份發售機制 —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合共有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認購。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15,000,000股股份，並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價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15,000,000股股份，並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價值達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達乙組起初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甚至同一組內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撥往另一組並作相應分配，以應付該組的需求。申請人僅可從一組中收取公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 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90,000,000股股份（而根據配

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將會提高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12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會提高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1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在各有關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會平均分往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金榜証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在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金榜証券有權(但非義務)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不超過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提呈的股份將由金榜証券全權酌情向承配人配發，且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 優先發售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大成生化股東可優先參與股份發售，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現獲邀於優先發售中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154股大成生化股份的完整倍數，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申請合共15,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及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股本約1.5%)。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少於154股大成生化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根據從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中劃撥發售。

保證配額可為並非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而零碎股份可能會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買賣。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寄予各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可申請數目多於、少於或相等於根據優先發售而為其定出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根據本招股

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保證配額的有效申請將全數獲接納。若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所申請預留股份的數額超過其保證配額，則其保證配額將根據上述規定獲全數接納，而超出部分僅能在由於其他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放棄接受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而多出足夠預留股份時方予接納。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將在公平及合理的基礎上，將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未有認購的任何保證配額，首先分配予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超額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而餘數則分配至配售。

除任何預留股份申請外，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亦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而言，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概無優先權利或優先獲得分配。

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股款的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金榜証券會將未獲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以及條款與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如何申請預留股份」一段及藍色申請表格。

### 穩定價格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金榜証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支持股份的市價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出現的水平。該等交易一旦開始，可隨時終止。金榜証券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的交易，將由金榜証券全權酌情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作出公佈。

凡就配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金榜証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透過結合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股份行動將會根據全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

## 股份發售結構

為配合交收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金榜証券(或其聯屬公司(一間或多間))，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渠道獲取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借股安排將包括金榜証券與大成玉米生化之間協定的安排。根據借股協議，

- (a) 僅就根據配售而進行交收超額分配及填補任何淡倉而言，金榜証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可選擇向大成玉米生化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
- (b) 金榜証券可向大成玉米生化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借入的股份數目將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全數歸還給大成玉米生化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借股安排將遵守全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及
- (e) 金榜証券將不會向大成玉米生化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以作為借股安排的代價。

金榜証券就股份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分配股份；(ii)購買股份；(iii)設立股份倉盤、進行對沖及將股份倉盤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企圖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穩定價格期預期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金榜証券可能因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未能確定金榜証券的持倉大小及時間；
- 金榜証券將任何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故此股份的需求以至價格或會下跌；

---

## 股份發售結構

---

- 並不保證可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維持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作出的穩價投標或市場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表示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進行。